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蔣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view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蔣先生及Goldview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ldview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約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金先生和Concord(作為契諾承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契諾承諾人個別或合共(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有關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或契諾承諾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契諾承諾人不得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其中包括)：

- (a) 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i)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所從事之現有業務或將從事的潛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砂漿產品及／或(ii)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承接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 (b)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
- (c)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惟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新商機(「商機」)，則契諾承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向本集團轉交有關商機及就此商機進行價值評估所需資料。

有關契諾承諾人須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提供一切合理幫助，協助本集團獲得該商機。本公司因商業理由決定放棄爭取該商機前，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爭取該商機。本公司之任何決定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經考慮本集團當前業務及財務資源、獲得該商機所需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對商機的商業可行性所發表之意見後批准。倘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約的優先權條款拒絕接受商機，則本公司將在該次拒絕後之最近期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商機的背景及拒絕基準。

各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履行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及(ii)每年向本公司彙報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應付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之不競爭承諾；
- (b) 契諾承諾人承諾向我們提供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之不競爭契約項下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審核結果的決策；及

(d) 契諾承諾人將在年報中就其履行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作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除蔣先生的外甥吳俊賢先生外，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瞭如指掌。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蔣先生為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和運營的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進行管理。

#### 運營獨立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管理部門、工程與生產部門、質控部門、採購部門、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和財務部門。各部門於運營中各司其職。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業務有效經營。另外，我們自設生產線，並擁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在業務經營上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款項。蔣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幣3,430萬元、人民幣3,030萬元及人民幣2,800萬元作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以本集團之企業擔保取代。董事相信，即使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仍可從外部獲得融資。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之財務會計系統。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聘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在財務上我們可獨立經營。

###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能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

- (a) 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期間（「首六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會出售及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一周年止期間，其須：

-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善意取得商業貸款時，須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